

实验小学 2022 年义务教育段 一年级招生简章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区有关会议要求，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简章。具体事宜如下：

一、招生范围

东至解放路，南至市中区医院南墙向西延长线至铁路线桥洞，西至铁路线、振兴北路，北至北马路。（下附学区范围示意图）

二、入学年龄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我市适龄儿童状况及学龄人口变化、教育资源供给等情况，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为年满 6 周岁。今年，凡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须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2. 适龄儿童需要延缓入学的，在报名期间由其监护人到服务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市中区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延缓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延缓入学。

三、报名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

四、报名基本要求

（一）报名条件

1. 实验小学学区内学生及监护人户籍房产一致且实际居住的，可以申请注册入学。

2. 学生及监护人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一起，且实际居住，监护人名下无房的，可以申请注册入学。如监护人名下有房产，要按照监护人房产地址入学。

3. 在本学区内有户无房，如学生户籍为出生申报、无迁移记录的，可以申请注册入学。

注：监护人提供的房产是指监护人拥有独立产权的住宅，不含用途标注为公寓、办公或商业等房产。

（二）网上报名入学流程



1. 手机安卓系统在“应用市场”、苹果系统在“App Store”中或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爱山东·枣庄”APP；登录“爱山东·枣庄”APP后，进入“中小学报名”，用入学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网上报名账号；



扫一扫二维码即可下载爱山东·枣庄

2. 登录电脑、手机的浏览器进行网页版注册和访问，网址为

<https://zs.zzsedu.cn:81/zhaosheng-h5/>；

3. 登录账号后选择报名入学层次（幼升小、小升初）和入学类型（有房有户、城区有户无房、外来经商务工等）；

4. 完善和维护学生和监护人的户籍房产等平台所需信息；

5. 填报所属学校；

6. 审核。如填报所属学校错误，学校在审核时将予以“驳回”，需重新修改填报所属学校；

7. 查看入学须知。

注：（1）监护人完善信息后，系统会自动与大数据信息在线比对。如填写信息与大数据信息一致，无需提供佐证材料，也无需到学校现场报名；如有特殊原因造成不一致的应及时上传佐证材料或线下到学校现场说明情况，学校在报名期间将安排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现场协助监护人在线填报或线下审核佐证材料。由于疫情原因，**1个学生只能有1位监护人**到学校现场请工作人员指导线上报名，且要做好个人防护，进校门亮“三码”，戴口罩，同时需准备如下材料：

①完整的家庭户口本及复印件。户口本内各页要齐全，能准确证明适龄儿童和户主房主的直系亲属关系。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住的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户籍应无迁移记录，且监护人能提供无房证明。（在户口簿复印时，可将户口首页、索引页、户主页和学生本人页，按同向、田字形排列，复印在1张A4纸上）。

②房屋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及复印件（不含用途为公寓、办公或商业的房产。未办理房屋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应提供房管部门核发的网签商品房销售合同。）

③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复印反正面在 1 张 A4 纸上）。

（2）在报名平台测试阶段，个别监护人在线填报的相关报名信息已被清空，测试数据均被删除。请在规定招生时间内重新进行注册报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监护人提供的户籍房产等各种材料截止日期均应为学校报名开始日期前，之后取得的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到学位富余学校。符合招生入学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在实验小学的入学资格。

2. 五年内每套房产非同一产权人不再次安排适龄子女入学。

3. 在城区内有户无房，如学生有户籍迁移记录的由区教体局安排到学位富余学校就读。在城区内租房或投靠亲属等迁户的均按照城区内有户无房、户籍有迁移进行界定，由区教体局安排到学位富余学校就读。

4.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5. 外来务工及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严格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20 号）的规定执行。

招生期间咨询电话：3061288 3061279

咨询、接听电话时间：3061288 3061279

枣庄市市中区实验小学

2022 年 6 月 28 日

申请转学温馨提示：

在实验小学服务范围内有户籍、房产且实际居住的非城区内在校学生需要转入本校的，可以在 8 月 12 日下午-13 日持户籍房产和实际居住的相关材料到学校教务处提出转入申请。学校将根据学位情况、入户顺序，按规定时间办理转学手续。

下附招生范围示意图：

